

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09〕53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田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青田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征收工作，合理确定征地补偿和安置标准，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保护用地单位和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等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田县范围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地理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农业产值、人均耕地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划分区片、地段。不同区片、不同地段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统一制定区片综合价，区片综合价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行统一征收。

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共同做好本辖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政策处理工作。